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4〕16号

关于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3万吨/年R32 装置精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

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3万吨/年R32装置精馏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拟投资400万元，在广东乳源化工基地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3万吨/年R32装置精馏技改项目。技改工程在原有的R32装置基础上进行精馏系统改造，购置精馏塔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，改造内容为在原有的R32装置区（一期）内局部拟拆除原R32装置一期的脱气塔、R31精馏塔及其附属设备、成品分子筛干燥器；拟新增的主要设备有：脱重塔、R32回收塔、R31回收塔、脱重塔塔釜、脱重塔冷凝器、R32回收塔塔釜、R32回收塔冷凝器、R31回收塔塔釜、R31回收塔冷凝器、分子筛干燥器、R22缓冲罐、储槽A/B、输送泵。技改工程建成后R31回收量为180吨/年，R32回收量为160吨/年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

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生产设备运输、安装与调试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，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气主要是 R31 回收塔塔顶废气，主要成分为 R22、R40 和 R31，废气通过直连管道，依托氟树脂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，处理达标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6（氟树脂公司焚烧炉排气筒）排放。排放标准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、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、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三者标准中的严者；厂区内 VOCs 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标准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水主要有脱重塔塔釜废水，废水全部经管网排入企业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南水河。排放标准执行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的严者，特征污染物达到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、《石油化

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1-2015)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中表1限值、《农药工(征求意见稿)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 573-2015)及其2020年修改单表1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的严者后排放至南水河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,须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、注意设备保养,做好厂房减噪措施。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分子筛和废机油,均属于危险废物。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,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项目无新增总量。

